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73號

原告 太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昭等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吳芷寧律師

被告 盧武雄

盧少鈞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上二人共同

複代理人 吳昌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五時五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